#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209次委員會議紀錄

www.cec.gov.tw

一、時間:中華民國95年5月3日(星期三)下午2時

二、地點:本會二樓會議室

三、出席委員:

邱雲儀、秦 螓、黄泰雄、俞 明、賴國獻、 林俊良、黃仁祥、駱護芳、錢金鐸、施茂桐、 許財利(請假)

四、列席人員:

林彩雲、刁建生、許庭郡、王朝青、楊志淇、 阮素真、曾金樹、潘蕙蕊、劉正元、 張俊換代、 黃雅惠代、張聖、蕭錦利(請假)

五、各區公所:

陳新埤、涂彬海、陳淑華、簡耀文、項文龍、 朱鴻村、劉邦常

六、主席: 邱委員 雲儀代 記錄: 曾繁芝

七、主席致詞:

各位委員、林召集人、各區區長、各位同仁: 大家好!

感謝各位委員在百忙中抽空參加本會第 209 次委員會議,很難得今天也請到各區公所區長與會,也召開委員會議,共同研商各項選務事宜。本市第 18 屆里長選舉,已於 95 年 4 月 13 日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,完成候選人申請登記作業程序,有關候選人登記情形待會兒請業務單位詳細單長,有關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、選舉公報印製公報印製分發保管等選務工作。

因此,今天的委員會議裏,有幾項重要提案需經各位委員審議通過後,始得交由業務單位遵循辦理。這幾個重要提案分別為:

- (一)第18屆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的審定。
- (二)第18屆里長選舉候選人政見稿、競選辦事處 及助選員等資料的審定。
- (三)審議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。
- (四)審議編印選舉公報要點。
- (五)審議依法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。
- (六)審議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。
- (七)有關選舉票印製、分發保管實施要點及點發 選舉票應行注意事項。
- (八)審查適宜提供候選人競選活動的場所地點。 以上幾個議案,在討論提案時請大家踴躍發言, 提供高見,為免耽誤各位委員寶貴的時間不再多 作明說。

最後,再一次感謝各位委員的蒞臨指導,也請各 區選務作業中心同仁暨本會全體同仁,大家一起 努力,共同辦好這一次地方基層的里長選舉,謝 謝!

### 八、召集人致詞:

主席、各位委員、各位同仁:

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已於 4 月 24 日召開委員會議,審查第 18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政見稿、助選員及競選辦事處,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。本市 157 里計有 3 百多人登記為候選人,是候選人數最多的一種選舉,在委員會議中已請監察小組各委員,依責任分區依選罷法相關規定及上級機關的指示,確實執行監察職務。

# 九、總幹事報告:

主任委員、各位委員、召集人、各區區長及本會工 作同仁:大家午安!

感謝各位委員及與會人員在百忙中,參加本會第 209 次 委員會議。每次選舉由於委員的支持與協助,使選務工 作得以順利圓滿完成再一次感謝。本市第 18 屆里長選 舉,是最基層的地方公職人員選舉,參選的候選人人數 也最多。還好這一次的選舉,因為有繳交保證金的規定 ,所以參選的候選人人數明顯的減少。目前各項選務工 作正如火如荼的展開。次第進行中的重要選務工作如下 :

- (一)候選人登記作業假各區選務中心辦理,至95年4月13日下午5時30分截止,全市157個里共有326人申請候選人登記完竣。登記候選人人數較上一屆里長選舉減少125人,其中連任者133人,同額競選者52人。
- (二)本市第18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,訂於 95年5月23日上午9時正,假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指定地點舉行,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(區長)主 持,本會將依選罷法規定請監察小組委員依責任分 區,出席各抽籤會場報告監察法令及執行監察職務 。
- (三)第18屆里長選舉,選舉票顏色為白色,預定於95年6月5日至7日止印製3天,印製過程中,各區先完成的選舉票即由區公所點收包裝密封,並暫存於印製廠內。6月8日各區分梯次,一次領回後自行集中保管,俟6月9日再行點交給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,點交後仍集中由區公所保管。投票日當天上午7時30分前,再由區公所配合警察同仁戒護分送各投開票所。

- (四)選舉公報印製,目前由各區積極辦理,初校均已完成,俟委員會議審查候選人政見稿完竣,及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底定後,即可付印。預計95年6月2日前編印完成,並於6月7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。
- (五)配合新式國民身分證的換發及舊式國民身分證尚未 完全繳回的過渡時期,本市第18屆里長選舉,依 中央選舉委員會統一函示:選舉人領票時,身分背 面將不加蓋領票戳記。
- (六)有關本市第 18 屆里長選舉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規定:村、里長選舉,公辦政見發表會得視實際 情形辦理或免辦。業務單位將在討論提案中提案請 委員審議。
- (七) 95 年 6 月 5 日起至 6 月 9 日止計 5 天的時間為競選活動期間。在競選活動期間,候選人或政黨使用競選廣告物的主要規範,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的規定辦理;但在此期限以外,仍以「基隆市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廣告物管理作業執行要點」規範辦理。敬請各位委員及各區選務中心同仁依所負責的轄區廣為宣導,籲請大家一起遵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令規定,除了淨化選舉提昇選舉文化外,更能共同維護本市市容觀瞻,提供市民溫馨又祥和的城市及生活品質。

最後,再次感謝各位委員蒞臨及各區區長與會,這一次的里長選舉,大部分的選務工作均落在各區公所同仁身上,麻煩各區同仁在工作時能競競業業、謹慎小心,對各位辛勞非常感謝。另外,希望藉著各位委員的參與及指導,全體同仁一起同心協力,圓滿完成順利本市第18屆里長選舉的任務。

# 十、各組工作報告:

### 第一組工作報告:

- (一)第18屆里長選舉已於4月4日公告,候選人申請登記應領取之各項表件,自4月4日起至4月13日止,計領表人數有393人,候選人申請登記,自4月9日起至4月13日截止時止,申請登記人數有326人。各區登記之人數中分別統計結果,中正區53人、信義區41人、仁愛區58人、中山區48人、安樂區54人、暖暖區25人、七堵區47人。本屆較第17屆登記人數451人少125人,連任者133人,同額競選者52人。
- (二)申請登記候選人之積極資格經初次審查結果 ,均合規定,而消極資格分別送交各司法 單位查證,預定5月5日前送回各區公所 單位查證,預定5月5日前送回各區公 會尚未送回外,其他各司法查證單位与 會尚未送回外,其他各司法查證單查 。 國防部軍法司及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查證 資料送回後,再行審查。
- (三)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預定 5 月 23 日分別就 各區公所同時辦理,由各區區長主持。6 月 4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。競選活動期間自 6 月 5 日至 6 月 9 日,每日活動時間自上午 7 時 起至下午 10 時止。
- (四)本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 223 所,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預定需求人數計 2,939 人(主任管理員 223 人、主任監察員 223 人、管理員 2,230、監察員 669 人、警衛 223 人、預備員 40 人),目前已由各機關學校將調派人員名冊陸續送交本會,彙整後請各區公

所民政課長及承辦人統一配置作業。

- (五)工作人員講習,其中政黨推薦之監察員預定5月6、7日由本會辦理,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、管理員及學校調派之監察員等人員預定5月24日分別由各區公所同時辦理,警衛人員由警察局擇期辦理。
- (六)各投開票所所需之文具配備、票袋,已陸續簽請採購中。
- (七)選舉票之印製預定6月2日製版拓模,6月 5、6、7日印製,各區印妥之選票各區清點 後,暫時存放於印刷廠內,6月8日分別時 段由各區公所領回,6月9日上午點交給主 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,6月10日由各區 公所及各投開票所警衛護送至各投開票所 ,於上午7時30分前交給主任管理員、主 任監察員。

# 第二組工作報告

- (一)凡於民國 95 年 2 月 10 日(包括當日)以 前遷入居住者,至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止, 為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。其遷入日期之認 定,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,並以申報 戶籍遷入登記之申請日期為準。
- (二)為做好正確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,已於95年4月10日函請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全面加強戶籍登記清查作業,全面檢查自94年11月8日起至95年5月15日止之戶籍異動人口,(95年5月16起至編造選舉人名冊基準日95年5月21日止應逐件列管核對)之戶籍遷出、遷入、住址變更、結婚、

(三)為使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熟悉有關法令 、溝通觀念、齊一作法,並能正確如期完 成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,訂於95年5月10 日分上、下午兩梯次,假安樂區行政大樓 10樓舉行編造選舉人名冊講習,預計參加 人數110人。

### 補充報告:

# 黄委員仁祥垂詢:

施,將詳細換證日期記載,以便區分並防杜冒領選票。

# 第二組阮組長答復:

- 一、選舉人名冊編造時,有關身分證換發情形,均於選舉人名冊備註欄內詳加記載,並以最後一張身分證之發證日期,作為投開票所發票處管理員,在發給選舉票時,查驗該國民身分證得否領票之依據標準。
- 二、本屆里長選舉人名冊,造冊基準日(95年5月21日)後至投票日前(95年6月9日)換領新式國民身分證之選舉人,考量其數量眾多,並將最正確的國民身分證發換資料,提供至各投開票所。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將於95年6月9日19時前,得列印每一投票所換發新證之選舉人清冊,發交各該投票所,以更正原選舉人名冊備註欄中前註記換證日期。

# 第三組工作報告:

- (一)3月31日下午3時召集各區研商選舉公報 編印工作,已由各區招商辦理中。
- (二)前項會議中各區建議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。(已列入本次會議提案討論)

### 第四組工作報告:

(一)本市設置投開票所 223 個,投開票監察員 共設置 669 人。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 薦及服務規則:中國國民黨可推薦 193 人 、民主進步黨可推薦 11 人、親民黨可推薦 6 人、無政黨推薦之候選人 185 人每人可推 薦 1 人。本會依規定已函送至各政黨及候 選人,請其於文到 4 日內向本會推薦投開 票所監察員,逾期視為放棄推薦。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講習會預定於 5月6、7日分三梯次,在本會3樓禮堂辦理。

(二)326位候選人共設置助選員342個,全市候選人經調查宣傳車旗幟共需製發108面。 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 設置辦法第11條規定:候選人申請增減競 選辦事處或變更其地址,更換或增減助選 員應於候選人名單公告10日前為之(即5 月24日下午5時30分截止)。

### 主席垂詢:

報告事項第(一)點中,有關政黨推薦監察員部分,為何政黨間推薦監察員人數相差懸殊,是否與政黨黨員人數有關,請說明。

### 第四組潘組長報告:

# 十一、討論提案:

第一案: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檢陳「基隆市第18屆里長選舉各登記候選 人資料資格審查」一案,請審議。

### 說 明:

- 一、本屆里長選舉各登記候選人資料,除 國防部軍法司及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 尚未送回外,今僅就基隆地方法院檢 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、基隆市警院 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、基隆市警院 送回之查證資料,本組就各登記候選 人其積極資格及消極資格已先行複查 ,複查結果登記候選人均合予規定。
- 二、今因委員會議提前召開,國防部軍法司及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兩單位不及送回查證資料,請各委員先行審查其他司法單位已送回之資料,俟該兩單位送回後,請委員會授權業務單位依法審核,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後,於下次委員會議中提請追認之。

# 第一組楊組長補充說明:

- 二、七堵區已申請登記為百福里候選人〇〇〇,經基隆地方法院(95.4.18.基院生文字第095000667號函)查證〇

### 決 議:

# 一、修正通過。

中山區仁正里候選人李陳美月女士,因戶籍於95年4月13日下午5時30分前遷出選舉區,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5條及第31條規定,因積極資格不符應撤銷其候選人登記資格,保證金依法退還;另七堵區○員上訴中,判決未確定。准予登記為候選人。

# 二、黄委員仁祥建議:

本案說明第二點後段文字:今因委員會提前……,「請委員會授權本組代為審查, 於下次委員會議中請予追認之。」應修改:「請委員會授權業務單位依法審核,簽 請主任委員核定後,於下次委員會議中提 請追認之。」 主席裁示:依決議事項修正。

第二案: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 由:檢陳「基隆市第18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

名號次抽籤要點」一案,請審議。

說明: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之2及

其施行細則第38條之規定辦理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: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 由:檢陳「基隆市第18屆里長選舉投開票

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」一案,請審議。

說 明:為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熟諳投開票作

業規定、作業程序及工作態度,期以

達到零缺點目標之需要而辦理之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: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審由:檢陳「基隆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基隆市第 18屆里長選舉選舉票印製、分發、保管 實施要點」及「基隆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基隆市第18屆里長選舉點發選舉票應 行注意事項」兩種,請審議。

# 說 明:

一、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「公職人員 選舉選舉票印製、分發、保管實施要 點」訂定,作為本屆里長選舉選舉票 印製、分發、保管作業遵循之依據。

二、本屆里長選舉選舉票印製期間,請各

區公所依印製時程,配合本會排定時 間派員會同監印。

- 三、各區選舉票印妥後,各區公所即行點 收包裝密封,暫存印刷廠內,於6月 8日分梯次統一領回,各區集中保,6 月9日再行點交給主任管理員、主任 監察員後,仍暫由區公所保管。
- 四、投票當日,再由區公所派員於上午7 時30分前分送各投開票所,再點交給 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,分送途中 請各投開票所警察同仁護送之,以維 護選舉票之安全。
- 決 議:選舉票分發保管實施要點第10點中: ……刑警男、女各1人,其「刑警」 用語是否需修正,請業務單位查明; 餘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:

提案單位:第三組

案由:謹擬「臺灣省基隆市第18屆里長選舉編 印選舉公報要點」草案乙份,提請審議。

說 明:

- 一、基隆市第 18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之印 製以每一選舉區(共計 157 個選舉區) 各製作一版。
- 二、擬提請審議通過後照案實施並報臺灣 省選舉委員會核備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第六案:

提案單位:第三組

案 由:免辦第 18 屆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。 說 明: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1 項 之後段規定:「鄉(鎮、市)民代表及 村、里長選舉,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 辦。」
- 二、本案經 95 年 3 月 31 日本組召集各區選務作業中心研商,各區均建議免辦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第七案:

提案單位:第四組

案由:本會辦理「基隆市第18屆里長選舉」, 申請登記之各候選人政見稿、助選員、 競選辦事處,請審議。

#### 說 明:

- 一、依據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4 條」之 規定審查政見稿。
- 二、助選員審查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條規定:左列人員不得擔任助選員:
  - 1. 已登記之候選人。但全國不分區、僑 居國外國民選舉之候選人不在此限。
  - 2. 公務人員。
  - 3. 有第34條、第35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前項第2款所稱公務人員,為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之公務員。

三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 助選員設置辦法第3條、第4條規定審 查。 四、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均符合規 定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第八案:

提案單位:第四組

案由:本會辦理「基隆市第18屆里長選舉」, 本市適宜供候選人競選活動之場所地點

一覽表(如附件),請審議。

#### 說 明:

- 一、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9條第3項之規定審查。
- 二、提案之場所地點均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會勘後彙報。
- 三、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# 十一、臨時動議:

# 主席裁示:

- 一、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,應特別強調有關選舉人至投開票所領取選舉,應注意核對選舉人名冊上記載國民身分證發證日期,避免冒領選票。
- 二、若投開票所當天有類似事件發生,應 即請聯繫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處理。

副總幹事:有關反詐騙電話宣導,請各區公所同仁利用跑馬燈等廣為宣導。

十二、散會:下午3時48分